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電動車微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21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工程學院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工程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隨著電動車技術的快速發展，為協助學生了解電動車領域，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特規劃本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。
- 四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五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12 學分。
- 六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，將視學程需要與可配合之教師人力，彈性增減課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是否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依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規定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期限向工程學院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工程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選修	智慧電動車概論	3	機械工程系
選修	車用晶片基礎	3	電子工程系
選修	電動車電能系統	3	機械工程系
選修	電機控制	3	待定
選修	車聯網技術概論	3	電子工程系
選修	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	3	待定
選修	電動車車身色彩及噴塗概論	3	待定
選修	電動車底盤與傳動系統	3	待定

備註：

1. 欲修讀本學程，需先依教務處規定申請修讀學程時間辦理並獲通過。
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學分學程申請期間。本學程申請修讀結果公告時間本院另訂。
2. 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起（不含），15 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須將紙本申請書及本辦法所載應提供文件送達工程學院辦公室。

工程學院

跨領域學分學程-電動車微學程計畫書

(Electric Vehicle Program)

隨著電動車技術的快速發展，為協助學生瞭解電動車領域，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特規劃本學程。為此，工程學院將整合資源，開設”**電動車微學程**”。現階段規劃之學程內容共包含八門課程(合計 24 學分)，課程為 1. 電動車概論、 2. 車用晶片基礎、 3. 電動車電能系統、4. 電動車馬達與控制、4. 車聯網技術概論、5.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、6. 電動車車身色彩及噴塗概論、7. 電動車電能系統及 8. 電動車底盤與傳動系統，學生必須選修所開設之跨領域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本學程僅限台科大暨華夏科大大學部學生可申請修讀。